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

資料項目：新北市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(二)採購類別及月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

*編製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採購處

*聯絡人：趙文莉

*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 #5872

*傳真：(02)29691661

*電子信箱：AJ7619@ntpc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oas.bas.ntpc.gov.tw/NTPC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211000G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；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工程採購：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，包括建築、土木、水利、環境、交通、機械、電氣、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。

(二) 財物採購：指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各種物品（生鮮農漁產品除外）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與其他動產、不動產、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。

(三) 勞務採購：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營運管理、維修、訓練、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千元。

*統計分類：縱行以採購類別(工程、財務、勞務採購)為分類標準；橫列以月為分類標準。

*發布週期：每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40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 4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之「公開資訊\統計資料發布預告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採購科資訊公告系統之相關資料編製統計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

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將每半年公告金額以上決標案件以月分別計算，細分工程採購、財物採購、勞務採購，計算件數、預算金額、底價金額、決標金額與總計，最後加總核對確保資料合理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